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保險小字第235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陳巧姿

訴訟代理人 羅盛德律師

複代理人 徐敏文律師

被告 鄒安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壹、程序事項

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7日11時3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即桃園國軍總醫院)之醫療大樓前道路，因超車不當而與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下稱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經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9,923元(工資17,173元、零件22,750元)，原告已依約全數理賠完畢，又零件部分修復費用應考量折舊，故僅請求被告給付27,555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7,55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

01 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03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  
06 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  
07 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  
08 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  
09 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  
10 之請求。另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  
11 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侵權  
12 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以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  
13 法侵害他人權利為成立要件，倘非行為人無故意或過失，  
14 即無損害賠償責任可言。

15 (二)原告主張上開車禍發生過程之事實，及為此賠付維修費3  
16 9,923元等情，固提出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當事人  
17 登記聯單、行車執照、估價單及統一發票等件為證(見卷  
18 第5-11頁)，惟依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114年2月6日  
19 龍警分交字第1140002758號函檢附之本案相關處理調查資  
20 料(見卷第13-16頁)，無法認定被告有行車過失，原告當  
21 庭亦自承無證據可提出供本院審酌，是原告既然無法證明  
22 被告行車有過失，其主張被告應負賠償責任，即屬無據。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  
24 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27,555  
25 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26 之5計算之延遲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8 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31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0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3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7 日

07 書記官 薛福山